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516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5日

商 标

三逗仕

申请 人 三谷（晋江）策划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世纪大道333号1210室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雕像纪念杯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塑像；陶瓷砖；玻璃砖；水晶石；人造石；木板；非金属纪念标牌；石雕